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115.06.09 修訂 經行政會報通過實施

115 年 8 月 25 日新北教衛環字第 1151652505 號修訂

場地類別	計費基礎	場地使用費	冷氣空調費	管理費	保證金
活動中心	每小時	1,700元	1,000元	800元	6,000元
操場	每小時	1,000元		500元	
游泳池 (1250m²)	每小時	2,250元		2,250元	
5樓視聽中心	每小時	900元	1,000元	500元	3,000元
4樓大會議室	每小時	500元	500元	300元	
3樓小型會議室 校訂課程教室	每小時	300元	500元	300元	
普通教室	每間每小時	250元	100元	100元	
資訊教室	每間每小時	350元	100元	100元	
風雨操場	每小時 (2全場)	600元		400元	3,000元
羽球場 (每周定期使用)	每小時	800元			
說明	一、租借場地須收取保證金，保證金金額為應繳納合計收費二倍金額為限。 二、活動中心最少租借時數為一小時，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收。若加開活動中心2樓冷氣則需加收冷氣空調費每小時1000元。 三、管理費係指水、電費及場地維護修繕費用。校方於租借期間前後不提供人員管制引導與清潔作業，租借單位應自行派遣工作人員維持現場秩序。 四、本校只提供場地租借，使用人員及所需設備皆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 五、游泳池借用單位須自備具有合格證照救生員。 六、活動結束後，租借單位應立即將場地清潔恢復原狀（若有使用廁所，亦須一併清理乾淨後交還）。				